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2 期（总第 82 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13 号）……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 2017 年 10 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15 号）……2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16 号）……3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17 号）……4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密政发〔2021〕18 号）……4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密政发〔2021〕20 号）……4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21 号）……4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财政运行综合成本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0 号）……4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1 号）……4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0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密云区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5号令）有关要求，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密云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及利用宅基地新建、改建、扩建及翻建房屋的申请、审批和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宅基地外的建设审批及违法处置不在本办法范畴。

第三条 凡在本区域范围内农村村民申请使用宅基地及建房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规划引领管控

第四条 村庄规划是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主要依据；村庄规划应当对村民

住宅建设布局、建筑风貌、房屋间距、层数和高度以及基底面积和高度等作出规范。

第五条 村民建房必须符合村庄规划和用地管控，并按程序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三章　分类落实户有所居

第六条 将符合有关保障房申请条件的村民纳入保障房体系。已享受保障房的村民，没有宅基地的不得再申请、批准宅基地；已有宅基地再申请保障房的村民，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地上房屋并退出原有宅基地，不退出的不得申请保障房。

第七条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合法、合理的闲置宅基地，优先考虑解决本村村民户有所居宅基地审批需求。

第八条 对具备条件且村民有积极性的村，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可统一规划，鼓励和引导镇村通过集中建设村民公寓、村民住宅小区等方式，引导村民集中居住，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实现户有所居。实现集中居住的，区规自分局依法办理用地手续，镇村两级按村庄规划用地要求处置地上房屋并退出原有宅基地，并根据村民公寓和村民住宅小区的建设方式，妥善处理好房屋与村民的财产权利关系。

第九条 对已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引导其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经镇政府审批，通过在原有宅基地上建 2 层、增加基底面积（总基底面积不得超过宅基地面积的 75%）等方式增加建筑面积，缓解住房紧张，实现户有所居。

第十条 对无法通过上述四种途径落实村民户有所居的，可通过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多种方式提供宅基地空间，缓解村民住房紧张问题，并严格按照申请条件进行审批。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闲置宅基地及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以及责令退还村民建房非法占用的土地等。

第十二条 区规自分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宅基地合理布局、宅基地建房审核报批、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标准建筑图集编制发放以及违法建设认定等；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用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区住建委负责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将符合保障房申请条件的村民纳入保障房体系等。

第十四条 镇政府对本辖区内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主责。具体负责以

下工作：

（一）村庄规划编制；

（二）宅基地用地统筹、安排；

（三）宅基地及建房审批；

（四）建房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及建设监管、指导和服务；

（五）违法违规建房的动态巡查、制止和查处。开展宅基地及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六）建立村民建房规划设计师指导制度。各镇聘请规划设计师，指导村民建房规划、设计、风貌管控等;

（七）鼓励并引导村集体和村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

（八）建立宅基地及建房联审联办制度；

（九）政策解答，接待群众上访和矛盾调处；

（十）宅基地及建房其他未尽事宜。

第十五条 村委会要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及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宅基地用地调整、超占面积处置、退出处置、纠纷调解以及宅基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劝阻和报告等；配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等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配合村委会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工作，对本村以外的个人或单位使用本集体宅基地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章　宅基地申请、审批

第十六条 宅基地申请条件。宅基地申请主体应当是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将原住宅出卖、出租、赠与或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可申请宅基地：

（一）本户内有两个(含)以上子女，除一名和父母共同居住的子女外，其他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房分居且现有宅基地按照规定用地标准无法分户扩建的；

（二）因地质灾害搬迁、新村建设等按照统一规划批准使用宅基地的；

（三）经村委会同意，确因交通不便、饮水困难、影响居住安全等原因申请村内易地搬迁的；

（四）国家工程等公益性建设占用原宅基地未进行住房安置的；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宅基地申请、审批程序

（一）村民申请

依据村庄规划村内有供地空间且符合规定的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村民，应当持下列材料以户为单位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1.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 1）；

3.《农村宅基地及建房使用承诺书》（附件 2）；

4.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村委会审核

1.核实审议。村委会接到村民申请后，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

2.公开公示。审议通过后，要及时将申请宅基地村民的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人数、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等情况在本村张榜公示，征询本村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签署意见。张榜公示期间，村民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分配方案，对修改后的分配方案需再次予以公示；村民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应当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4.上报镇政府。村委会要及时将签署意见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所在镇政府。

村委会在受理村民宅基地申请前，与镇政府沟通村庄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如不具备批准宅基地条件，要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具备批准宅基地条件的，当申请人数多于供地指标时，按照申请人实际情况、备案先后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讨论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三）镇政府审批

1.到场核实。镇政府要会同村委会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等。

2.签署意见。根据到场核实情况并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及有关规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 3）中签署意见，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由镇政府、村委会各存档一份，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备案各一份。各镇工作人员要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中面积、四至、高度、层数以及基底高度等详细信息填写完整。

3.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 4）并加盖骑缝章；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附件 5）并加盖骑缝章。要由村委会将审批结果张榜公示后，及时将审批文书发放给村民，审批文书存根由镇政府留存。

宅基地审批文书有效期 2 年（自镇政府盖章生效日期起算），超过 2 年宅基地使用人未建房的，该审批文书自动作废，村委会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并报镇政府做核销处理。

4.到场钉桩放线。批准用地后，镇政府要会同村委会到现场实地钉桩放线，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新建房屋的位置和基底高度。

第六章　村民建房申请、审批

第十八条 村民建房申请、审批程序

（一）村民申请

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房屋（包括住房和附属用房），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四邻意见不一致的由村委会会议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并持下列材料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1.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批准文件（权属证书）或由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

2.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4.《农村宅基地及建房使用承诺书》；

5.选定的通用标准图集中相应户型图或满足基本质量标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

6.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村委会审核

1.核实审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及时入户核实情况并召开村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其中，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不一致的，由村委会会议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并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相应位置注明。

2.公开公示。审议通过后，要及时将申请建房村民的家庭成员人数、建房位置、宅基地和房屋占地面积及建设方案等情况在本村张榜公示，征询本村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3.签署意见。张榜公示期间，村民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建房方案，对修改后的建房方案需再次予以公示；村民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应当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4.上报镇政府。村委会要及时将签署意见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所在镇政府。

（三）镇政府审批

1.到场核实。镇政府要会同村委会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现有宅基地及房屋情况、是否征询四邻意见等，现场确定建房位置和基底高度。

2.签署意见。根据到场核实情况并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及有关规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中签署意见，一式两份，由镇政府、村委会各存档一份。

3.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附件6）并加盖骑缝章；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附件5）并加盖骑缝章。要由村委会将审批结果张榜公示后，及时将审批文书发放给村民，审批文书存根由镇政府留存。各镇工作人员必须将《农村

宅基地建房批准书》中面积、四至、高度、层数以及基底高度等相关信息填写完整。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有效期为 2 年，以批准书上填写的有效期为准，到期未进行房屋建设的视为自动放弃，需重新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方可建设；超期仍建设房屋的，由各镇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四）镇政府验收

1.到场验收。在村民建房过程中，镇政府要组织相关人员到场核查，并留存核查记录及影视资料。村民经批准建房完工后，镇政府要组织村委会、村民、设计（如采用通用图集则只需填写序列号）、施工等各方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实地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房屋位置、高度、层数、面积、四至、基底高度等要求，是否按照批准和规划要求建设房屋等情况。

2.制作并发放验收文书。镇政府依据验收情况，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 7），一式三份，一份发放给村民，另外两份分别由镇政府、村委会存档。

对未按批准要求建设，存在多占、超建等情况，镇政府按违法建设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要求的，再发放验收文书。

公安机关应按照《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54 号)规定，根据《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合格意见》受理编制门牌，并为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北京市门楼牌编号证明信》。

经合法审批建设、符合建设要求且通过验收的，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及其他规定的材料，依据有关规定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第七章　加强宅基地及建房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 审批及建房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对房屋间距、层数、高度和基底面积等规范的标准执行；村庄规划尚未编制完成或虽已编制完成但对上述相关标准未作出规范的，由镇政府按照实际情况报区政府审批后确定。

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及其他各类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的宅基地及建房审批，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生态保护红线、传统村落规划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新批宅基地用地标准最多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0.25 亩）。村民建房基底面积占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75%；房屋层数不超过 2 层（含 2 层）；房屋檐口高度(以房屋基底上平面起计算)不得超过 7.2 米，屋脊高度(以房屋基底上平面起计算)不得超过 8 米。

第二十一条 房屋四至(含滴水)垂直下落投影、台阶均应控制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不得影响他人房屋安全。

第二十二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村民一户只能新建、改建、扩建或者翻建一处住宅。村民通过购买、赠与、继承等渠道取得的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住宅，不得申请改建、扩建或者翻建。

原有宅基地未达到本区规定标准面积或本家庭内部达到分户条件的，应当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后方可申请建房。禁止未批先建和超面积、超高度建房。对按照统一规划批准易地建设住宅或集中居住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的要求，在新房竣工后 3 个月内自行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并将原宅基地退还村集体，对腾退的宅基地需要填写《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自愿腾退申请表》（附件 10）。

第二十三条 村民建房应当方便生产生活，不得超出批准的宅基地范围，不得妨碍消防、救护等应急通行，不得妨碍他人通行、排水，不得侵占公共道路、破坏或影响公共设施。

第二十四条 加强村民建房风貌管控。严格落实村庄规划，加强建筑设计管控，村庄内建筑风貌应相互协调，既避免千村一面，也避免杂乱无章；房屋建设应保留乡村符号和本土特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形成相对统一的建筑风貌。因地制宜，打造错落有致、色谱协调的美丽乡村。鼓励引导村民选用有关部门无偿提供的通用标准图集进行建设，也可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进行设计。

第二十五条 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和服务。加强宅基地及建房全程监管。对新批宅基地及建房，镇政府至少要做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放线钉桩到场、建成后验收到场“三到场”要求，填写到场核查资料，并存入该户宅基地及建房档案；村委会除对新批宅基地及建房施行全程监管外，至少做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放线钉桩到场、地基完成到场、主体完成到场、建成后验收到场“五到场”要求，填写到场核查资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劝改，并报镇政府，由镇政府及时处置违法建设。

村民建房要严格按照建房批复进行，可自行施工，也可选择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接施工并签订施工协议。村民建房委托施工单位施工的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委托施工协议，并交由村委会备案。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和本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有关要求，便于消防取水和消防车辆通行，形成施工记录。村民对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村民房屋的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和服务，严防超占、超建现象发生，督促落实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措施。村委会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劝改，并报镇政府，由镇政府及时处置违法建设。

第二十六条 依法加强建房后续管理。房屋建成后，镇政府要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对房屋位置、面积、层数、高度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措施落实情况等进

行验收。

镇、村对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照片、影音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并建立台账，并按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定期移交区档案馆妥善保存。宅基地及房屋档案事关村民切身利益，对因工作失职、故意损坏、私自修改等原因造成档案丢失、篡改等，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镇政府要及时汇总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结果，填写《农村宅基地审批、腾退结果备案表》（附件 8），按季度分别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备案。同时每半年对村民建房验收结果进行汇总，填写《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附件 9），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报送区住建委。涉及保障房的，镇政府与区住建委要及时互通信息。

第八章　加强监管，依法处置各类违法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立村级巡查劝阻报告、镇政府依法处置违法建设制度。镇村建立违法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劝阻、报告、处置新增违法建设；对村民存在原有宅基地超出四至范围占用集体土地或未经审批占用集体土地建设住宅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等情况，未进行整改或者未承诺结合翻建房屋进行整改的，村民委员会不得受理其建房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严肃处理各类违法建设。村民使用宅基地建设住宅应当履行规划许可手续；特定时期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镇政府责令其依法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镇政府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租金收入依据租赁合同、租金收据等确定;租金收入无法确定或者违法建设当事人提供的租金标准明显低于周边同类型房屋租金价格的，镇政府应当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参照委托时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

第九章　稳慎处理历史问题

第二十九条 稳慎处理因历史原因超标准占用宅基地等问题。对于 1982 年以前划定的或因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等原因形成的超出现行规定面积标准占用的宅基地，超占面积达到现行规定标准且户内具备分户条件的，允许其家庭内部分户后优先使用，但应严格履行宅基地审批手续；超占面积未达到现行规定标准或户内不具备分户条件的，仍由其继续使用，并按照村庄规划或待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时逐步调整。对于村民非法占用农用地建房等历史遗留问题，要依法逐步进行整治。1982 年以前划定的宅基地，可按每户最高不超过 0.4 亩的标准从宽认定，超过部分按照村庄规划逐步调整，建房基底面积不得超过 0.3 亩。

第三十条 积极探索建立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各镇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鼓

励进城落户及因继承、赠与或购买房屋形成“一户多宅”的村民，自愿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具体房屋补偿标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决策确定。鼓励和引导村民在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区经管站要通过制定规范合同文本等方式，规范引导转让行为，转让合同生效后应及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宅基地上房屋。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户籍政策，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严禁城镇居民户籍向农村迁移，严格管理农村间的户籍异地迁移。

第十章　加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依法规范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在落实户有所居、保障本村村民户有所居需求的前提下，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可依法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和文化体验等产业。盘活利用的闲置住宅应当是在合法宅基地上已经闲置且预期继续闲置 2 年以上的住宅，原则上应以现有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证及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镇政府核发的住宅建设手续作为权利证明依据，没有依据的可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在确保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要兼顾集体与个人利益，规范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合作、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出租用于居住或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出租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严禁出租不符合条件的房屋，严禁违法群租。

区经管站负责制定盘活利用规范合同文本，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合同规范文本填写，并交镇政府批准，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村集体的组织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村集体通过自营、合作或统一组织对外出租等方式开展经营；对成员经村集体同意后开展经营的，村集体要切实加强管理。村集体可通过统一组织、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等方式，获取合理的经营收益和管理费用，并严格纳入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分配和使用。在尊重村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应惠及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村民易地搬迁节省出的宅基地指标应优先用于村集体发展产业。

第三十三条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和村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村庄以及已列入搬迁计划、拟拆迁腾退和已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不得开展盘活利用工作。享受过政策性搬迁的旧村址，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规划，已经调整为非集体建设用地的，必须复垦复绿；仍规划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前不得开展盘活利用工作。严禁社会资本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租赁、盘活利用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

第三十四条 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盘活利用的闲置住宅应当符合本市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要严防火灾，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必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整改。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安全监管，杜绝治安、消防、卫生等安全隐患。

第十一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三十五条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公职人员、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带动广大群众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党员、公职人员、村干部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或超占、多占宅基地建房。对违法违规建房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区级主导、镇级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逐步建立宅基地及房屋建设基础数据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由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镇村有关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审批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房监管，违法处置等负全责，如有徇私舞弊现象，由相关部门进行纪律处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 各镇政府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镇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及建房使用承诺书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5.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6.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
7.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8.农村宅基地审批、腾退结果备案表
9.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
10.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自愿腾退申请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岁</td><td>民族</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户口性质：1.农业 2.非农业</td></tr>
<tr><td rowspan="14">家庭成员信息</td><td>姓名</td><td>年龄</td><td colspan="2">与户主关系</td><td colspan="2">有效身份证件号</td><td colspan="2">户口所在地</td><td>户口性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现宅基地及房屋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房屋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权属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宅基地处置情况</td><td colspan="8">1.保留（ m^2）；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10">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情况</td><td colspan="3">宅基地面积： m^2</td><td colspan="3">房基占地面积： m^2</td><td colspan="3">基底高度： m</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4">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4" rowspan="3">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易址新建
4.分户新建
5.其他</td></tr>
<tr><td colspan="4">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4">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td></tr>
<tr><td colspan="2">选用的通用标准图集编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非通用设计图采用的设计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房屋面积</td><td>m^2</td><td>房屋层数</td><td>层</td><td>房屋高度</td><td>m</td><td>屋脊高度</td><td>m</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注：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td></tr>
<tr><td colspan="9">四邻意见： 1.东： 2.西： 3.南： 4.北：</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分户申请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民族</td><td></td><td>户口性质</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户口所在地</td><td></td></tr>
<tr><td>与户主关系</td><td colspan="3"></td><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分户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 colspan="2">与申请人关系</td><td>有效身份证件号</td><td>户口所在地</td><td>户口性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户主</td><td colspan="4">签字：
年　　月　　日</td><td>分户申请人</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基底高度”指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
2.“选用的通用标准图集编号”和“非通用设计图采用的设计标准”选填一项。
3.“房屋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4.“屋脊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屋脊最高点的高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td><td></td></tr>
<tr><td>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制图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平面位置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建筑平面图与施工图要体现平面布置、功能布局、结构类型、抗震设防措施、建筑材料等。</td></tr>
</table>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及建房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　　）需要，本人申请在　　镇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面积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要求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4.建设房屋严格按照宅基地批复位置、面积及建房批复位置、高度、图纸等批复内容进行，如未按相关批复内容建设，立即自行整改或配合镇村进行拆除。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京　农宅字　　号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户口所在地</td><td>申请理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请人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户口所在地</td><td>与户主关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1">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td><td colspan="2">宅基地面积：　　m²</td><td colspan="2">房基占地面积：　　m²</td><td>基底高度：　　m</td><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3">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2" rowspan="3">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易址新建
4.分户新建
5.其他</td></tr>
<tr><td colspan="3">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3">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满足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要求</td><td colspan="5">1.是　　2.否</td></tr>
<tr><td colspan="2">房屋面积</td><td>m²</td><td>房屋层数</td><td>层</td><td>房屋高度</td><td>m</td><td>屋脊高度</td><td>m</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注：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td></tr>
<tr><td colspan="2">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镇政府其他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td><td colspan="6">主管镇长：　　年　月　日
（盖章）
镇　长：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td><td></td></tr>
<tr><td>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制图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1.平面位置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建筑平面图与施工图要体现平面布置、功能布局、结构类型、抗震设防措施、建筑材料等。
2.“基底高度”指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
3.“房屋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4.“屋脊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屋脊最高点的高度。</td></tr>
</table>

附件 4

农 村 宅 基 地 批 准 书

京___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 主 姓 名		
批准用地面积	m^2	
其中：房基占地	m^2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用 途		
土 地 坐 落（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京___农宅字_____号

户 主 姓 名		
批准用地面积	m^2	
房基占地面积	m^2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用 途		
土 地 坐 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京____农宅字_____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区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5

编号：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申请人姓名）：

你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　　）申请在本镇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经审核，因　　（写明依据理由）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申请人姓名）：

你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　　）申请在本镇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经审核，因　（写明依据理由）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批准人:

附件 6

农 村 宅 基 地 建 房 批 准 书

京____农宅建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建房。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 主 姓 名		
宅基地面积	m^2	
其中：房 基 占 地	m^2	
基底高度	m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坐 落（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高度（檐口高度）		
屋脊高度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1. 建设标准应满足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
2. 如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可在“房屋层数”栏进行说明。
3. “基底高度”填写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
4. “房屋高度”填写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5. “屋脊高度”填写地基上平面到房屋屋脊最高点的高度。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存根）

京____农宅建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宅基地面积	m^2	
其中：房基占地	m^2	
基底高度	m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高度（檐口高度）		
屋脊高度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1. 建设标准应满足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
2. 如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可在“房屋层数”栏进行说明。
3. “基底高度”填写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
4. “房屋高度”填写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5. “屋脊高度”填写地基上平面到房屋屋脊最高点的高度。

附图　　京____农宅建字_____号

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	
备注	建筑平面图与施工图要体现平面布置、功能布局、结构类型、抗震设防措施、建筑材料等。

填写说明：

3.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镇,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4.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区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建房申请批准后村民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申请户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权属证书号/村委会证明信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批准房基占地面积</td><td>m^2</td><td>实际房基占地面积</td><td>m^2</td></tr>
<tr><td>批准基底高度</td><td>m</td><td>实际基底高度</td><td>m</td></tr>
<tr><td>批准屋脊高度</td><td>m</td><td>实际屋脊高度</td><td>m</td></tr>
<tr><td>批建层数/高度（檐口）</td><td>层/ m</td><td>竣工层数/高度（檐口）</td><td>层/ m</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td></tr>
<tr><td colspan="2">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td><td colspan="2">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满足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要求</td><td>1.是 2.否</td></tr>
<tr><td>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td><td colspan="3">经办人:</td></tr>
<tr><td rowspan="2">验收意见</td><td>设计单位意见
（通用标准图集编号: ）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委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镇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镇政府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主管镇长: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1.“基底高度”指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
2.“批准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3.“屋脊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屋脊最高点的高度。
4.“抗震设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梁、圈梁、构造柱等；“绿色发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门窗、外墙保温、清洁取暖等。要根据审批材料、施工记录、建房检查记录等过程性文件进行严格验收填报。
5.“设计单位意见”中，村民建房如选用通用标准图集，须填写图集编号。</td></tr>
</table>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审批、腾退结果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批准书号	批准日期	申请人	家庭人口数		申请、腾退宅基地理由		批准用地位置	审批用地面积（m^2）
					农业人口数	申请	腾退		

填表说明：1.本备案表由镇政府于每季度第一周内，将上一季度批准和腾退的宅基地以宗为单位填报。
2.批准用地位置填写 xx 镇 xx 行政村。

附件 9

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批准书号	批准日期	申请人	建房类型	建房面积（m^2）	抗震设防措施	绿色发展措施	其他

填表说明：1.本统计表由镇政府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半年的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以户为单位填报。

2.“建房类型”包括：原址翻建、改扩建、易址新建、分户新建、其他。

3.“抗震设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梁、圈梁、构造柱等；“绿色发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门窗、外墙保温、清洁取暖等。要根据审批材料、施工记录、建房检查记录等过程性文件进行严格验收填报。

附件 10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自愿腾退申请表

镇　　年　　号

<table>
<tr><td rowspan="2">宅基地所有人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口所在地</td><td>腾退理由</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7">原宅基地及房屋情况</td><td colspan="2">宅基地面积:　　m^2</td><td colspan="2">房基占地面积:　　m^2</td><td>房屋高度:　　m</td><td>层数:　　层</td></tr>
<tr><td colspan="2">批复时间:　　年</td><td colspan="2">批准编号:</td><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3">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2" rowspan="3">房屋现状:
1.整体完好(长期居住)
2.基本完好(季节居住)
3.基本完好(长期闲置)
4.部分破损(长期闲置)
5.破损严重(无法居住)</td></tr>
<tr><td colspan="3">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3">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td></tr>
<tr><td colspan="2">是否通过出租、转让、赠与、订立遗嘱等方式，给予过他人</td><td>1.否</td><td colspan="3">2.是　(说明情况:　　)</td></tr>
</table>

宅基地所有人意见	宅基地所有人: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　责　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负　责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1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

为做好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发放工作，确保周转金发放平稳有序开展，本着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

一、基本情况

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用地范围为东至北京嘉翼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南至密东广场、西至上营胡同、北至密云区第一小学。

二、适用范围

本结算方案适用于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已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经审核确认无误，且在2017年10月前签订补偿协议时选择回迁安置方式的被拆迁人。

三、周转金结算原则及核算标准

参照原《密云县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密政发〔2010〕23号），结合北京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公司）与被拆迁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有关周转金补偿条款，确定结算原则及核算标准。

（一）结算原则

1.对于回迁期限以内的周转金，依据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金额进行核算。

2.对于超过回迁期限以后的周转金，统一年度周转金标准，按年度进行核算。

3.回迁期限以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具体期限为准。未约定回迁期限的，回迁期限按签字之日起36个月计算。补偿协议约定“自取得土地证后”或“自取得立项批复后”等计算回迁期限的，按签字之日后计算。

4.华冠公司已对被拆迁人结算2017年10月前周转金或结算2017年10月前部分周转金的，按本方案核算后，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二）核算标准

1.起算及截止日期

自华冠公司与被拆迁人签订补偿协议之日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截止。

2.年份及金额

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共36个月，每人每月300元；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共12个月，每人每月450元；

2014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共45个月，每人每月600元。

不足整月的，以具体天数计算。

3.人口数量

本项目已在2017年10月后发放周转金时，严格对被拆迁人家庭人口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核算周转金的家庭人口数量，以2017年10月后发放周转金的家庭人口数量为准。

四、资金来源

依据《密云区审计局审计报告》（密审报〔2016〕134号）出具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经区财政局批准，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债券资金中先行支付部分一级开发成本专项用于发放2017年10月前周转金。

五、实施主体

华冠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2017年10月前周转金发放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鼓楼街道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六、结算步骤

1.核对资料（5个工作日）

华冠公司负责对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相关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被拆迁人资格和结算基础数据，并做好统计与整理等各项工作。

2. 公布结算方案（5个工作日）

密云区政府公布《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公示期间，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鼓楼街道及华冠公司现场进行政策讲解、答疑释惑。

3.签订补充协议及结算确认书（5个工作日）

被拆迁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农业银行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补偿协议、《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回迁补偿补充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与华冠公司签订《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

前周转金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4.周转金结算（20个工作日）

华冠公司对签订的2017年10月前周转金实际金额进行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经区财政局同意，并由鼓楼街道进行支付后，华冠公司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被拆迁人。

七、其他

1.本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纳入项目一级开发成本。

2.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对周转金结算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对其他被拆迁人进行结算。

3.本实施方案由区住建委、鼓楼街道及华冠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补充协议》

2.《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确认书》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1

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
2017 年 10 月前周转金结算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迁人）
乙方：_____（被拆迁人）

2010 年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宾阳村旧村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东至糖厂东院墙、南至密东广场北侧沥青路、西至上营胡同、北至东门大街及密云一小南院墙（现改造范围：东至北京嘉翼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南至密东广场、西至上营胡同、北至密云区第一小学）。乙方原有的房屋在改造范围内，为被拆迁人。2020 年 10 月，被拆迁人已经同意将补偿方式变更为货币补偿，并已取得全部货币补偿款及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周转金。现经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17 年 10 月前周转金的发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主协议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第二条 周转金的发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17 年 10 月前的周转金按照《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 2017 年 10 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一次性发放。

第三条 发放金额

经双方一致确认：周转金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时间

本协议生效且周转金拨付至甲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2.负责按照《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 2017 年 10 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周转金。

3.其他应由拆迁人履行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同意并认可本协议确认的周转金发放方式及总金额。

3.乙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共有权人（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养父母、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养子女、

兄弟姐妹等）及相关权利人的授权，确认乙方本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4.乙方保证其作为被拆迁人主体的合法性和唯一性。因本次补偿产生纠纷，包括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引起诉讼、仲裁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予以追偿。

5.乙方应配合做好提供有效账户及其他相关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打款，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不能打款而需提存的，提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

2.因客观原因或政策性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除本协议变更补充的内容外，其余内容仍以主协议及《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回迁补偿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及《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回迁补偿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就拆迁补偿的全部事宜一次性解决完毕，双方互不再究。乙方亦不得再就拆迁补偿的相关事宜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2

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
2017 年 10 月前周转金结算确认书

档案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情况</td><td>被拆迁人房屋坐落</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拆迁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签约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托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周转金银行卡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周转金结算明细</td></tr>
<tr><td colspan="2">协议约定回迁期限以内的周转金</td><td></td><td>已付2017年10月前周转金</td><td></td><td>人口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回迁期限以后的周转金</td><td>结算日期</td><td>月数</td><td>月标准</td><td>天数</td><td>天标准</td><td>合计</td><td>总计</td></tr>
<tr><td>2010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4年1月1日— 2017年9月30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结算总金额</td><td colspan="6">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6">1.本人同意《密云新城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项目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结算方案》。
2.本人承诺对本次结算方案及相关政策知晓并认可。
3.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各类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提供材料虚假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4.本人承诺自签订本确认书后，就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之日起至2017年10月前周转金的发放问题一次性解决完毕，本人不再就本确认书中所确认的事项向任何单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td></tr>
<tr><td colspan="7">被拆迁人（签字并按手印）：</td></tr>
<tr><td colspan="7">受托人（签字并按手印）：</td></tr>
<tr><td colspan="7">经办人:</td></tr>
<tr><td colspan="7">签订日期:</td></tr>
</table>

说明：《2017 年 10 月前周转金结算确认书》一式五份，拆迁人、被拆迁人、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鼓楼街道各一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6日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公益类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规范公共公益项目建设，在发挥其增进民生福祉重要作用的同时，促进公共公益项目依法有序发展，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工作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围绕“七有”“五性”需求，规范公共公益项目建设，消除存量违法，严控新生违法，坚决制止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强化依法依规用地意识，严格遵守规划的刚性约束和管控要求，推动公共公益项目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的同步实施落地。

二、组织领导

（一）工作组

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纳入违建别墅治理小组工作体系，设立“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

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

区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和督促各镇政府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任务，具体成员详见附件。

（二）工作组职责分工

区规自分局：负责区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区级摸底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分类整治政策，组织、指导、督促各镇开展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排查整治，组织整治后检查验收等；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对各镇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市专班。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镇梳理、核实公共公益项目立项批复有关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各镇梳理、核实公共公益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各镇梳理、核实公共公益项目有关手续情况，指导各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区教委、区民族宗教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镇上报的取得本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共公益项目以及与本行业主管相关的项目进行审核，从项目的必要性、是否为群众所需、是否切实发挥作用等方面对项目是否为公共公益用途出具认定意见，并配合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项目进行整治。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中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受理、侦办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参与研究专项整治行动涉及法律法规的整治政策，对涉法涉诉问题提供法律支持，对区级有关整治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监督律师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各镇街（地区）及管委会承担本区域内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属地管理。各镇街（地区）及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明确相对固定的专职人员，逐级压实责任，抓好具体落实，确保按时保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三）工作专班及具体职责

区工作组下设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包括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规自分局牵头开展日常工作，区规自分局局长任工作专班主任。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各镇街（地区）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研究会商，提出处置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市工作专班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联络员及 1 名业务骨干，根据工作需要，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各抽调 1 名同志在区规自分局集中办公。区工作专班下设 4 个小组（可依据需要增加相关单位），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区规自分局牵头，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负责起草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请示、报告、信息简报及相关会议文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的协同联络，做好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汇总上报专项整治行动有关数据；收集整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材料，建立工作档案；组织指导、检查各镇排查整治工作。

2. 政策法规组。区规自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派人参加。负责专项整治行动中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咨询解释、法律支持；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政策性疑难问题，及时明确政策口径；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3. 核查认定组。区规自分局牵头，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负责提供梳理下发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图斑，并做好技术支持；组织对有关项目审批手续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进行核实；对难以确认的公共公益项目、难点问题，及时报市专班。

4. 检查验收组。区规自分局牵头，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派人参加。负责组织对各镇上报的公共公益类违法建设情况进行会商，组织区、镇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制定检查验收方案，对公共公益违法建设整治结果进行检查验收。

上述第 2 至 4 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时间节点，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及时研究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根据《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通过实事求是梳理、严格准确把关，摸清 2013 年以来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底数，采取有效整治措施，消除一批违法状态，集中打击借公共公益之名，侵害群众利益、侵占集体资源、侵吞国有资产的行为，并对重大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着力消减存量违法。同时依法查处新生违法行为，探索优化公共公益项目审批程序，加强过程监督，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规范公共公益项目用地建设，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摸底排查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对象为全区范围内 2013 年以来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

1. 时间范围。主要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区域内的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 2013 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2. 公共公益项目数据。将利用市工作专班转发的图斑、“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工作整理的公共公益项目以及 2013 年以来督察工作中的公共公益项目等数据，作

为本区摸底排查工作基础资料，以镇街（地区）为单位统一下发。

3.公共公益项目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公益事业项目范围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等文件规定的公共服务项目范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建设的项目可纳入此范围。

4.公共公益项目类型。主要包括:机关团体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含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公共交通、邮政、电信、消防、环卫等设施)、教育设施、科研机构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含福利性住宅、综合性社会福利设施、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宗教设施、殡葬设施、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含居委会用房、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站、卫生站等)以及公园与绿地、风景名胜、道路等。

各镇街（地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排查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公益用途进行认定。公共公益项目认定，原则上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对无法直观判断建筑物实际用途的项目，应结合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证据材料，综合判断建筑物实际用途。认定属于公共公益项目的，应通过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二）分类处置工作

各镇街（地区）以及相关部门要组织依法查处，并结合项目实际用途和规划情况分类整治。根据实际用途和规划情况，整治方式主要分为保留补办手续、拆除整改、临时保留加强监管、限期整改四种。

1.保留补办手续。除了符合服务群众、提升人居环境、增进生活便利等公共公益用途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即土地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清单要求，具备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等基本条件，经房屋安全鉴定合格，符合消防安全及地质灾害安全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占用农用地和耕地的，要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2.拆除整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拆除整改:存在消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的;房屋鉴定不合格的;不符合规划的;不符合补办审批手续条件的;改变公共公益用途的。

3.临时保留加强监管。对确实服务群众但难以补办审批手续的项目，如小型水、电、气、热、公共厕所、垃圾分类以及文物修复等，可结合实际情况保留使用，加强监管，待条件成熟后，逐步规范。

4.限期整改。对因群众所需或社会发展需要建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等临

时性设施，按照全市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使用年限，到期予以拆除。

（三）严肃查处新生违法

专项整治行动开始后，对公共公益项目仍不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即进行建设的，要依法查处。对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各镇街（地区）要强化对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管控，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依法查处新生违法行为，坚决制止新生违法。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完善出台公共公益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共公益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积极探索创新公共公益审批方式，优化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2 月-3 月）

2021 年 2 月至 3 月初，制定《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批准后，部署各镇街（地区）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10 日）

1.基础数据摸排

各镇街（地区）要根据区级工作方案，以下发的基础资料为线索，对本区域内 2013 年以来的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各镇街（地区）要将初步摸底排查结果报区工作专班，摸排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公益类项目用地建设情况、利用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况、资金来源、违法违规事实及查处情况等，填报摸底排查表格，建立台账。同时拍摄现场照片(远景、近景、室内照片至少各一张)。

由区规自分局牵头对台账内的数据进行规划、现状套核分析下发各镇街（地区）进行进一步校核。

2.行业部门研究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各项目的行业主管依据各镇上报基础数据成果审核相应的审批文件、资金支持证明等材料。

3.上报初步成果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区专班将初步摸底排查结果报市专班。

4.动态分析调整

5 月 25 日前，由规自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专班指导意见从项目的必要性、是否为群众所需、是否切实发挥作用等方面对项目是否为公共公益用途出具认定意见。

5.摸排成果公示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对认定属于公共公益的项目，由各镇街（地区）通过区门户网站完成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上报最终成果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对认定属于公共公益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形成最终摸底排查成果报市工作专班。

（三）整治整改阶段（2021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1 日）

1.制定整治方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规自分局牵头结合项目实际用途和规划情况逐宗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类整治方案。整治方案要明确项目的整治整改措施及完成整治的时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整治方案向市工作专班报备。对复杂疑难问题和特殊情况，提出具体整治方案和措施，报市政府批准。

2.开展整改工作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各镇街（地区）按照整治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2021 年 11 月底前，对明确拆除整改的项目完成整改。

2023 年 6 月 31 日前，对保留补办手续的项目，完成补办工作。在完成补办之前由各镇街（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加强监管。

对不属于公共公益的项目，各镇街（地区）组织逐步拆除。

3.加强项目监管

对限期整改的项目，由规自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判整改时限，到期拆除，在拆除之前由各镇街（地区）进行监管;对临时保留使用的项目，由各镇街（地区）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合加强监管。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1 年 12 月初-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初，由区工作专班组织迎接检查验收，评估各镇整治效果。在市级检查验收之前对各镇 2021 年 12 月以前完成拆除整改的项目先行开展区级自查验收工作。

2023 年 5 月开始由区工作专班组织配合市专班对保留补办手续、临时保留加强监管、限期整改等三类的项目开展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

各镇街（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维护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上来，统一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上来。各镇街（地区）政府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村地区管”要求，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二）精心组织、全面整治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由区政府负责统一组

织调度，协调各部门完成相关资料准备，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并要结合摸底排查工作成果，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类整治方案；各镇街（地区）要按照区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抓，紧盯任务目标，确保在全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各个关键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展，保证全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三）建立制度、严格落实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传达区领导指示精神，研究各镇街（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拟定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随时召开。

2.信息共享制度。区工作专班实行信息共享制度，由综合协调组通过印发工作信息、简报等形式进行通报，增强各方面工作的协调性、一致性。

3.研究会商制度。对各镇上报难以确定的重点、难点问题，区工作专班及时组织研究会商，提出处置意见和具体措施。对难以确认的公共公益项目、难点问题，及时报市专班。

4.请示报告制度。各镇街（地区）应按要求及时报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 10 日向区工作专班报送整治进度。对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区工作专班。区工作专班要按时上报各镇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积极帮助各镇解决实际问题，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市工作专班请示报告。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

邀请纪委监察机关对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跟踪监督。各镇街（地区）政府要注意抓住典型案例，对不属于公共公益用途，存在以公共公益之名行非公共公益之实进行建设或投入使用后改变公共公益用途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五）广泛宣传、正面引导

区、镇街（地区）两级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要主动作为，通过官方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共公益项目明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方式和载体，加大新闻报道、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努力争取广泛的理解和支持，为整治工作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打着专项整治工作旗号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地区，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在做好积极发声、正面引导的同时，各镇街（地区）要加强舆情监测，严防各方面舆情风险叠加，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密云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新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明智　副区长
成　员：林　立　区政府办主任
张长峰　区规自分局局长
李東方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宋印双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吴成刚　区财政局局长
杨福军　区教委主任
李海林　区民族宗教委（统战部）主任
马旭毅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绍志　区民政局局长
张连福　区司法局局长
兰　天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东利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
周忠明　区交通局局长
耿智慧　区水务局局长
吴显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东区　商务局局长
赵志政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王文平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如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宝生　区体育局局长
田立文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宏飞　消防支队队长
马　超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相关镇街（地区）行政主要领导

根据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武军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夏青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万庆富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增辉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德忠同志任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副处级）；

崔铁军同志任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周立君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榕华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免去：

马小晶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东利同志区城管执法局局长职务；

周宗福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门果林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平同志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职务；

马爱国同志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曹文秀、王武军同志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德忠、崔铁军同志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振和同志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广庆、夏青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密政发〔2021〕18 号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维护我区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及空气、噪声污染，为辖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就密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密云区全部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

二、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对发生的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区政府各相关执法单位将对非法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四、燃放行为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密政发〔2018〕2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
的通告

密政发〔2021〕20号

为了加强野外火源管理，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区森林防火区划分为两个等级

（一）一级森林防火区

山区镇、平原各镇山区部分。包括：冯家峪镇、石城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北庄镇、穆家峪镇、溪翁庄镇、大城子镇、巨各庄镇、东邵渠镇、西田各庄镇15个村（白道峪村、牛盆峪村、小水峪村、小石尖村、龚庄子村、坟庄村、西智村、太子务村、卸甲山村、西沙地村、兴盛村、新王庄村、青甸村、署地村、黄坨子村）、河南寨镇8个村（山口庄村、提辖庄村、圣水头村、套里村、下屯村、台上村、钓鱼台村、荆栗园村）、密云镇（教练场、白河森林公园）、檀营地区办事处（冶仙塔旅游风景区）。

（二）二级森林防火区

平原地区和集体、个人经营的速生丰产林地、苗圃、果园、农田林网等。包括：十里堡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和西田各庄镇、密云镇、河南寨镇、檀营地区办事处的平原部分。

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

三、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须经区政府批准，并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四、各镇街（地区）应组织各村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五、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

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密政发【2009】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4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友生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海燕同志任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财政运行综合成本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财政运行综合成本管控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11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财政运行综合成本管控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领导到密云区调研指示精神，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运行成本控制提出具体措施。

一、加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力度

（一）编制内人员管理

严控行政事业编制人员总量，减轻财政供养负担。坚持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要求，科学配置事业编制资源，严格控制编制内人员数量。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人保局、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二）编制外人员管理

各镇街、各相关区直部门梳理本部门各类编制外人员结构，并提出编制外人员压减方案，整合各类编制外人员，做到编制外人员合理整合统筹使用。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人保局、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二、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控制

（一）从源头控制支出规模

财政预算安排公用经费做到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的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务用车加油卡、ETC 卡和定点维修管理的通知》《密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指导资金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低效无效和非必须的项目，尤其是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考察、宣传、活动、服务、专项业务费等经费。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挪用其他资金用于“三公”经费支出。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二）优化资产配置管理

积极构建节约型机关和国有资产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探索虚拟“公物仓”建设，把举办大型活动（会议）及组建临时机构的物资设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将现有资源最大化利用，让资产发挥最大效益，避免重复采购造成损失和浪费。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三、强化政府施政成本控制

（一）加大整改力度

1.环卫运行成本方面。区环卫中心运行经费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标准的 90%进行核定，采用“包干制”模式。2020 年我区环卫运行经费共计投入 16477.23 万元，经重新测算运行成本，决定对区环卫运行经费在市级标准 90%的基础上再压缩 3.15%，核减资金 520 万元。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2.园林绿化成本方面。园林绿化各项支出基本按照市级定额标准执行，决定对我区园林绿化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成本绩效分析，对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进行分析，摸清成本核算与分摊方法，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核算出符合我区实际的成本定额标准。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

（二）强化新增项目成本控制

对新增项目从投入成本、产出质量、效益效果三个方面，建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体系，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如准备投入使用的古北口长城抗战纪念园，以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主要手段，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园区的运营状况、财务活动进行系统的、综合的统筹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体系，确定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监督等环节对新增项目进行成本管控。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三）开展现行项目成本管控

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支农资金、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领域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进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按照绩效目标、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匹配对应的原则，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在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的基础上安排预算，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论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作为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四、强化制度约束

（一）加强制度执行力

严格执行《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的措施》《密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政府投资财政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各项政府投资标准、压减方式、政采要求、绩效管理、监督机制、行政处罚等方面制度。修订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办法，扎牢制度的“笼子”。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二）严控财政管理机制

强化长期有效的体制机制，一是强化资金追加督办件的审核流程；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三是加大投资评审力度；四是强化项目储备和论证管理；五是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区直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密云区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1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密云区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行发〔2021〕1号）精神，健全完善我区乡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路长制”，进一步提升我区乡村公路管理水平，加快构建密云乡村公路“安全、通达、品质、美观”发展新格局，根据区委深改委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区乡村公路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区、镇、村三级路长，建立更加完善、清晰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保护分级责任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的保障，为全区广大人民提供安全、畅通、舒适、便捷出行条件。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密云区乡村公路,包括乡道和村道。

（一）分级设立路长

1.区级总路长

密云区设立区级总路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区级总路长是全区乡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第一责任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总规划、总调度、总协调，负责养护资金的筹措和管理使用。

2.镇级路长

各镇设立镇级路长，由镇政府镇长担任。

镇级路长是本辖区乡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第一责任人，负责镇级路长制工作的调度、协调、落实等工作。包括抓好乡村公路及路域环境等综合治理，配合公路建设，做好日常养护、公路抢险保通、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路产路权维护，培训、管理和考核乡村公路养护员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3.村级路长

由村委会主任担任。

村级路长协助镇级路长、配合专管员做好相关工作。

4.专管员

各镇设立乡村公路专管员，由各镇负责乡村公路管理工作人员或者招聘人员担任。

每名专管员原则上负责管理不低于60公里的乡村公路，低于60公里按照实际情况至少配置一名专管员。专管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公路的日常路况巡查、病害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巡查、灾毁信息核查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成立路长办公室

1.区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密云公路分局。

主　任：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主任：密云公路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支队等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

职　责：具体组织实施路长制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区级路长联席会议等日常事务；协调各部门解决乡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落实区级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制定路长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镇级路长履职考核；负责乡村公路专管员技术培训。

2.镇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各镇乡村公路管理部门。

主　任：分管镇长

副主任：各镇乡村公路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　责：具体落实并实施路长制各项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镇级路长、村级路长会议；负责做好辖区内乡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负责督导、考评村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负责乡村公路专管员考

核工作。

（三）区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1.区发改委：负责乡村公路新建和改扩建等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2.区财政局：协调落实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3.区农业农村局：强化政策引导，加强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公路建设的协调统一。

4.区交通局：负责乡村公路的路政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5.区水务局：配合乡村公路涉水项目建设。

6.区园林绿化局：协调办理乡村公路项目建设占用林地许可及树木伐移手续。

7.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协助乡村公路建设核实规划用地性质。

8.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支队：加强交通秩序管理，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四）路长公示牌

按照实施“路长制”相关要求，推进乡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信息化。开发乡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服务软件，设计、制作、安装“路长制”公示牌，公示牌采用设立二维码公示牌的形式，把公示信息的内容与乡村公路养护公示牌内容进行整合、统筹，建立公示内容的信息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从简洁美观和防止浪费等方面综合考虑，乡村公路路长制二维码公示牌与路名牌整合使用。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1 年第一季度）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京交行发〔2021〕1 号）要求，第一季度出台密云区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二）全面实施（2021 年第二季度）

全面实施乡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健全区、镇、村的路长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乡村公路路长管理制度。

（三）长效管理（2022 年）

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形成长效管理和常态化管理，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主要任务

（一）做好乡村公路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将我区乡村公路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国省干道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结合我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谋划乡村公路发展方向。根据发展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积极实施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各级路长要做好乡村公路规划、建设工作的协调、保障、服务工作，为乡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二）加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深化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乡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

加强镇级路长办公室标准化建设，落实镇级路长办公室场所，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台账，加强对乡村公路专管员和养护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加强日常巡查和乡村公路病害防治，推进大修工程和预防性养护工程，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和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保障我区乡村公路中等路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90%，消灭四五类危桥，保障乡村公路运行安全、畅通、舒适。

（三）开展路域环境治理，打造美丽乡村路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乡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村公路清洁行动，清理乡村公路各类垃圾和废弃物。结合北京市美丽乡村路创建活动和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开展乡村公路沿线绿化和沿途村镇美化建设，推进乡村公路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做到路域环境优美，绿化美化成效显著，交通出行安全舒适，在我区打造一批美丽乡村路。

（四）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

落实《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乡村公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区有综合执法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健全镇级人民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落实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强化执法工作的配合协调。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保障乡村公路的完好、畅通。

（五）推动乡村公路文旅融合

推动乡村公路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提升乡村公路附属价值。加大对路域自然环境、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挖掘乡村公路文化内涵，开发乡村公路休闲旅游功能，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品质驿站、观景台、休憩区等服务设施，有力支撑乡村振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各镇政府是落实路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加大对乡村公路管理保护的保障力度，确保密云区路长制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加大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各级路长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法制宣传，营造依法治路、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主动做好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方面的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公路管理保护，

为乡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三）统筹协调，强化考核

根据路长制工作推进的情况，召开协调工作会，解决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将路长制推进工作的考核内容纳入到区对镇的日常养护考核中，每季度对各镇进行考核，对路长制及养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进行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在全区进行通报。